**上海市第八中学学校工作成果申报评定奖励实施办法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根据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我校中心工作，以“立德树人”、“五育并举”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，从学校整体工作的需要出发，鼓励教师在为学校发展和学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工作、不断钻研，努力提升自身的教育、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工作水平。

**二、申报范围**

凡本年度（上年11月1日起——当年10月31日止）学校所有教职员工在学校工作中所获得区级及以上（含区级）的个人荣誉、辅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等第奖、所负责的集体获得先进称号、参加市区级教学比赛或教科研论文评比中获得等第奖等都可申报。

**三、工作程序**

年度学校工作成果奖励实行自主申报的原则，学校将重点根据从学校发展和学生发展的原则出发，由学校评审工作小组对各项成果进行认定，然后提交学校校务会和行政会讨论并审定。

**四、工作日程**

每年度评审工作为11月。

第一阶段： 11月8日，申报截止

第二阶段：11月12日，审核截止

**五、评定原则：**

1、由学校指定教师辅导学生参加全国或市、区级各项正式竞赛获奖者，对全程辅导的老师，学校给予不同奖项认可。

对于半程辅导学生获得各类奖项的，学校对指导老师的奖励在全程辅导的基础上相应降低一级。

对于学生没有经过老师的辅导而获奖的，学校则不予评定奖项。

2、教职工在本年度参加的市、区级各类教育教学比赛中获得等第奖，或在上级党政部门组织的交流和研讨活动或比赛中获得表彰等情况，学校作相应的等级奖认定。

3、教师在本年度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，承担市、区教科研课题研究，并完成教科研论文，且该论文获得当年全国、市、区级教科研论文评比等第奖，学校作相应的等级奖认定。对在各级各类报刊、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或文章，学校给予精神上的鼓励和表彰，并作为职称评聘的相关资料，但不再进行成果奖励。

4、对学校、班级及各组室集体获得的市、区级荣誉称号，学校对具体负责的相关教师作单项表彰。

5、对个别教师的成果认定有争议的可以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，提交校务会议讨论、校长审定。

**六、奖励金额**

学校工作成果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（具体金额略）

**七、以上各项实施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室**

上海市第八中学

2019年10月